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持續關連交易 – 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 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聯盛世與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優酷信息訂立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據此，相關中聯盛世成員公司可(在相關年度上限之規限下)訂立具體協議，以委託相關優酷成員公司提供委託製作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優酷信息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阿里巴巴控股為Alibaba Investment之最終股東，而Alibaba Investment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合共持有16,001,087,6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85%，當中(i)13,488,058,846股股份由Ali CV (Alibaba Investment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ii)2,513,028,847股股份由Alibaba Investment持有。因此，阿里巴巴控股及優酷信息各自均為Alibaba Investment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最高年度上限所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 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聯盛世與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優酷信息訂立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據此，相關中聯盛世成員公司可(在相關年度上限之規限下)訂立具體協議，以委託相關優酷成員公司提供委託製作服務。

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

訂約方： (1) 中聯盛世(作為委託方)；及

(2) 優酷信息(作為受委託方)

有效期： 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

根據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相關中聯盛世成員公司及／或節目及／或影視作品之其他投資者可委託相關優酷成員公司根據相關中聯盛世成員公司的指示製作與節目及影視作品有關之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拍攝、人工智能模型創作／訓練、視頻剪輯、特效製作、預演製作、模型訓練、DI後期製作及物料製作等(統稱「委託製作服務」)。

相關中聯盛世成員公司就委託製作服務應付予相關優酷成員公司之總費用(「服務費」)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具體如下：

服務費 = 協定製作成本 × (1+5%至25%之加成率)，

其中(i)製作成本應包括(其中包括)(A)經參考參與員工人數、其專業知識、能力和市場利率計算之勞工成本；及(B)計算成本；而(ii)實際加成率將參考(其中包括)節目及／或影視作品基於相關中聯盛世成員公司質素評分系統之協定或實際質素評分(如適用)合理釐定。

另外，相關中聯盛世成員公司及相關優酷成員公司可按公平原則就服務費協定不同定價基準，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之規定。

付款條款及具體協議

相關中聯盛世成員公司與相關優酷成員公司可(在相關年度上限之規限下)不時訂立具體協議，以列明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細條款(包括付款條款)。有關具體協議之條款須符合或優於一般商業條款。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

相關中聯盛世成員公司根據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應付予相關優酷成員公司之服務費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設為人民幣8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該等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就與相關中聯盛世成員公司之類似服務之未經審核過往交易金額均為零；(ii)相關中聯盛世成員公司根據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應付相關優酷成員公司之預計服務費總額，根據目前正在籌備之節目及／或影視作品及本集團當前之業務計劃，預計該金額將介乎約人民幣65,000,000元至約人民幣70,000,000元；及(iii)因應本集團委託製作服務之未來業務增長就對應最高交易金額所作若干緩衝額度。

以上資料乃假設委託製作服務之需求將穩定增長，僅為由本公司就計算該等年度上限所作估計，且會因中國市況及本集團實施相關業務計劃而發生變動。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有關交易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本公司之業務經營部門將不時檢視定價、付款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之使用，以確保相關優酷成員公司所收取服務費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者；
- (ii) 本公司之業務經營部門將不時核查(或獲取)及比較由兩家或以上獨立服務提供方所提供同類委託製作服務之費用標準，以確保相關服務費之計算方式等同(或優於)獨立服務提供方提供之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 (iii)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由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整體監督)將(a)就產生之成本和支出於內部或向相關優酷成員公司索取憑證；(b)監督委託製作服務之交易金額並於每季以及按需不定時審視管理賬目，以確保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項下與相關優酷成員公司所產生之實際交易金額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及(c)向本公司之上市合規部門匯報，倘交易金額預期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則該部門將匯報予董事會作考慮及批准，並決定是否有必要修訂年度上限以遵守上市規則；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及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獨立年度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乃經公平原則磋商達成並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且符合或優於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根據交易條款進行；

- (v) 本公司之核數師將就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基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並向董事會匯報其發現及結論；及
- (vi) 董事會將繼續定期審視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成效。

訂立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優酷信息營運中國領先線上視頻及直播服務平台之一，為巨大的中國及海外客戶群體提供及製作豐富節目和劇集。董事會認為，根據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與優酷信息合作，將有助本集團藉助優酷信息製作優質節目及影視作品的專長和經驗，在加強自身於內容製作領域市場競爭力之同時，創造更多商機。

有見及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同時訂立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優酷信息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阿里巴巴控股為Alibaba Investment之最終股東，而Alibaba Investment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合共持有16,001,087,6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85%，當中(i)13,488,058,846股股份由Ali CV (Alibaba Investment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ii)2,513,028,847股股份由Alibaba Investment持有。因此，阿里巴巴控股及優酷信息各自均為Alibaba Investment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最高年度上限所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及董本洪先生各自均於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而李捷先生目前於阿里巴巴控股一家附屬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故彼等均被視為或可被認為於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該等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該等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專注於挖掘互聯網與傳統影視行業整合及創新應用的全部業務潛能。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五大分部：電影投資製作及宣發、電影票務及科技平台、大麥業務、劇集製作，以及IP衍生品及創新業務。

中聯盛世

中聯盛世(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為本集團提供行政管理或支援服務以及作投資控股用途。

阿里巴巴控股及優酷信息

阿里巴巴控股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檯)及89988(人民幣櫃檯))。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集團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在阿里巴巴，並成為一家活102年的好公司。

優酷信息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主要於中國在優酷平台(中國境內一個主要在線視頻網站)上提供網絡視頻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關聯方」	指	控制其中一方或受其中一方控制之任何企業，或與同一實體中的其中一方主體受共同控制之任何企業，就本段而言，「控制」指直接或間接擁有企業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股權、投票權或管理權
「Ali CV」	指	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Alibaba Investment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檯)及89988(人民幣櫃檯))，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Alibaba Investment」	指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阿里巴巴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少兒節目」	指	包括但不限於少兒綜藝節目、少兒電視節目及少兒短劇
「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	指	中聯盛世與優酷信息就提供委託製作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之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
「委託製作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0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大麥」	指	北京大麥文化傳媒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實體
「大麥業務」	指	大麥管理及營運之現場娛樂業務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影視作品」	指	包括但不限於電影、網絡電影、電視劇及網絡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優酷成員公司」	指	優酷信息及／或其關聯方
「相關中聯盛世成員公司」	指	中聯盛世及／或其關聯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服務費」	指	具有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節目」	指	各類演出及節目，包括綜藝節目及少兒節目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綜藝節目」	指	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類別之綜藝節目、綜藝視頻、泛文化節目及泛娛樂節目
「優酷信息」	指	優酷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
「中聯盛世」	指	中聯盛世文化(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樊路遠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李捷先生及孟鈞先生；非執行董事董本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